*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37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因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314-B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信中康成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减持公司 17,697,129 股股份。其中，信中康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2,561,242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5,135,887 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信中康成）	17,697,129	1.00
A 股（信中龙成）	0	0
合 计	17,697,12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信中康成持有股份	255,927,958	14.39	238,230,829	1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27,958	14.39	238,230,829	1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龙成持有股份	28,498,500	1.60	28,498,500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8,500	1.60	28,498,500	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84,426,458	16.00	266,729,329	15.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变动区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注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于该减持计划项下，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信中康成累计减持 5,766,716 股，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该减持计划项下，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信中康成累计减持 11,930,413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总股本为 1,778,195,525 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权益变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二、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被动变动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今，因公司历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及信中龙成持有的公司股

份比例被动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及原因（股）	变动比例
2023年1月31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24%
2023年7月5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10%
2023年7月26日	104,147,438（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	0.0000%
2024年1月26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63%
2024年12月25日	0（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875%
2025年1月27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37%

2、主动减持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信中康成	集中竞价交易[注4]	2023/7/27至2024/1/26	5,175,250	0.29%
	集中竞价交易[注7]	2025/1/28至2025/7/9	12,561,242	0.71%
	大宗交易[注2]	2023/1/10至2023/1/31	4,700,000	0.39%
	大宗交易[注3]	2023/2/1至2023/7/5	3,900,000	0.33%

	大宗交易[注6]	2024/12/26至2025/1/27	2,000,000	0.11%
	大宗交易[注7]	2025/1/28至2025/7/9	8,035,887	0.45%
信中龙成	集中竞价交易[注3]	2023/2/1至2023/7/5	899,981	0.08%
	集中竞价交易[注4]	2023/7/27至2024/1/26	1,940,6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注5]	2024/1/27至2024/12/25	16,000,006	0.90%
合计			55,212,966	3.36%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注 2：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191,067,629 股。

注 3：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191,224,554 股。

注 4：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86,732,206 股。

注 5：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87,394,297 股。

注 6：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77,786,009 股。

注 7：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78,195,525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信中康成	无限售流通股	185,935,472	15.61%	238,230,829	13.40%
信中龙成		31,859,385	2.67%	28,498,500	1.60%
合计		**217,794,857**	**18.29%**	**266,729,329**	**1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份数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总股份数为准，即为 1,191,067,629 股。

注 2：康龙化成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总股份数由 1,191,067,629 股变更为 1,191,224,554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份数由 1,191,224,554 股变更为 1,191,154,804 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份数由 1,191,154,804 股变更为 1,786,732,206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总股份数由 1,786,732,206 股变更为 1,787,394,297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份数由 1,787,394,297 股变更为 1,777,786,009 股；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总股份数由 1,777,786,009 股变更为 1,778,195,525 股，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市。

注 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A股、H股）

股票代码：300759.SZ/037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314-B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16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14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中康成	指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中龙成	指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314-B8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30382E
注册资本	88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
通讯方式	010-60833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万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3601021982********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8062W
注册资本	220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日至2026年2月26日
通讯方式	010-60833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万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3601021982********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中康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中龙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中龙成与信中康成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中康成与信中龙成构成一致行动人。信中康成与信中龙成之间的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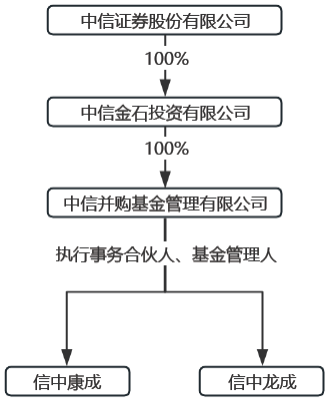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与信中龙成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公司股票。此外，因公司历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及信中龙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信中康成	无限售流通股	185,935,472	15.61%	238,230,829	13.40%
信中龙成		31,859,385	2.67%	28,498,500	1.60%
合计		**217,794,857**	**18.29%**	**266,729,329**	**1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份数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总股份数为准，即为 1,191,067,629 股；

注 2：康龙化成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总股份数由 1,191,067,629 股变更为 1,191,224,554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份数由 1,191,224,554 股变更为 1,191,154,804 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份数由 1,191,154,804 股变更为 1,786,732,206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总股份数由 1,786,732,206 股变更为 1,787,394,297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份数由 1,787,394,297 股变更为 1,777,786,009 股；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总股份数由 1,777,786,009 股变更为 1,778,195,525 股，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市。

注 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变动

2023年1月10日至今，因公司历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详见上述“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之“注2”部分）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及信中龙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变动，合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及原因（股）	变动比例
2023年1月31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24%
2023年7月5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10%
2023年7月26日	104,147,438（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	0.0000%
2024年1月26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63%
2024年12月25日	0（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875%
2025年1月27日	0（公司完成A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37%

2、主动减持

2023年1月10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信中康成	集中竞价交易[注4]	2023/7/27 至 2024/1/26	5,175,250	0.29%
	集中竞价交易[注7]	2025/1/28至 2025/7/9	12,561,242	0.71%
	大宗交易[注2]	2023/1/10 至 2023/1/31	4,700,000	0.39%
	大宗交易[注3]	2023/2/1 至 2023/7/5	3,900,000	0.33%
	大宗交易[注6]	2024/12/26至 2025/1/27	2,000,000	0.11%
	大宗交易[注7]	2025/1/28至 2025/7/9	8,035,887	0.45%
信中龙成	集中竞价交易[注3]	2023/2/1 至 2023/7/5	899,981	0.08%
	集中竞价交易[注4]	2023/7/27 至 2024/1/26	1,940,6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注5]	2024/1/27至 2024/12/25	16,000,006	0.90%
合计			55,212,966	3.36%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注 2：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191,067,629 股。

注 3：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191,224,554 股。

注 4：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86,732,206 股。

注 5：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87,394,297 股。

注 6：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77,786,009 股。

注 7：公司此时间段总股份数为 1,778,195,525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时间（按月份披露）	减持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种类
信中康成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	2,000,000	24.87-2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	5,800,000	25.45-29.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	1,600,000	27.83-2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	1,266,716	26.67-2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	7,361,242	22.94-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	3,600,000	23.88-24.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	969,171	2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314-B8 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合计减持 55,212,966 股；此外，因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获得转增 104,147,438 股）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历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变动；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1.信中康成 持股数量：185,935,472 持股比例：15.61% 2.信中龙成 持股数量：31,859,385 持股比例：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1. 信中康成 变动数量：减少 36,372,379 股（仅列示减持 36,372,379 股；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实施权益分派获得转增 88,667,736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38,230,82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3.40% 2.信中龙成 变动数量：减少 18,840,587 股（仅列示减持 18,840,587 股；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实施权益分派获得转增 15,479,702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1.07%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8,498,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方式：历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变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7月9日